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4號

原告 陳美玲

被告 吳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原告自111年4月間，受詐欺集團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員以LINE詐稱可於網站投資獲利等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45,000元、27萬元至詐欺集團取得之被告之前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原告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5,000元，

0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
06 新開戶建檔登錄單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49頁），
07 而被告上開提供帳戶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
08 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
11 上字第2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前開
12 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0號刑事簡
13 易判決、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3號刑事判決附卷足參
14 （附於本院限閱卷；見本院卷第1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16 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1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2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
23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24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25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6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27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28 人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
29 要旨參照）。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
30 融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
31 識別意義，具高度專有性，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一般

01 人皆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需
02 交他人使用，亦當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並深入瞭解用
03 途後始行提供，此為事理之常，當無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之
04 人任意使用，是倘無正當理由而刻意使用他人帳戶，依一般
05 社會生活經驗及常識，極易判斷係為藉此躲避遭偵查機關循
06 線追查之目的而為，當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
07 疑。是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若將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
08 及密碼提供他人，恐遭作為詐欺取款工具或其他非法用途，
09 並供不明款項轉匯之用。則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視為共同
10 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之幫助詐欺行為，與
11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被告給付515,000元，即屬有
13 據。

1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2 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
23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
24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號刑
25 事一般卷宗第7頁），則以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4日為
26 遲延利息起算日（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發生送達效
27 力，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法官會議意旨參照），是本
28 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3年6月4日，亦
29 堪認定。

30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萬5千元
31 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
0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屬民事第二審
03 裁判，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
04 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0 法官 陳怡親
11 法官 鄧雅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賴峻權